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88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420602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142060280B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2060280B_doc5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42060280B_doc5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42060280B_doc5_Attach4.pdf、

A21000000I_1142060280B_doc5_Attach5.pdf、

A21000000I_1142060280B_doc5_Attach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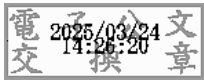
A21000000I_1142060280B_doc5_Attach7.pdf)

主旨：「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及「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以衛部口字第114206028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陳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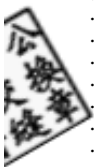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

院牙科協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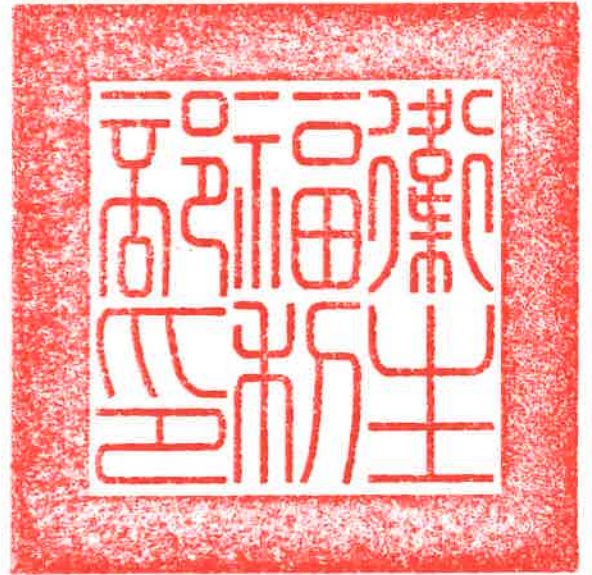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42060280號

附件：「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及「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各1份



修正「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及「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三點、第九點、第十

點、「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及「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部長邱泰源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修正規定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參加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

（一）在國內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牙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牙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領有外國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

前項第一款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三年。

具有外國之牙髓病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牙髓病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或口試。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

四、筆試以選擇題為主，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以牙髓病學相關之基礎與臨床學科為原則。口試由全體口試委員為之，內容不侷限送審之案例，但應與牙髓病臨床相關。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符合以下條件者，於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時，筆試成績得予加分，執行細節依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訂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相關規定辦理。

（一）參加委託學會舉辦之牙髓病學學術研究論文、臨床病例口頭報告競賽且名列前三名。

（二）投稿並獲刊登於牙髓病科學雜誌、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認可之雜誌或國內外 SCI 雜誌（包括 SCIE）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檢附接受刊登證

明)。

六、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七、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用，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 (一)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 (二)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 (三)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訓之證明文件。
- (四)甄審費。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間為六年。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滿前申請展延者，得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 (一)參加委託學會之年會或委託學會舉辦國際性牙髓病學會會議，每小時二分。
- (二)參加委託學會之地區性定期學術研討會，繼續教育每小時一分；演講員為每小時四分。
- (三)在委託學會之年會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演講者每小時六分，每次上限十分；桌面示範者四分；口頭報告與貼示報告第一作者二分，其他共同作者一分。
- (四)於牙髓病科學雜誌及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刊登有關牙髓病科學論文者，原著論文及學術綜論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十二分；第二作者四分；其他共同發表者二分。病例報告，折半計之。
- (五)任教於大學專任講師級以上教授牙髓病學相關課程者，每年十分；牙髓病訓練機構之專任專科醫師，每年五分；兼任專科醫師或兼任教師，每年二分，三者擇一計算。(任職未滿一年者，以實際任教時間按比例計算)。

- (六)參加國內外非委託學會、公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繼續教育每小時零點五分，每次最高五分；演講員為每小時二分。委託學會認定之外國全國性牙髓病研討會，每小時一分，每次最高十分。
- (七)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執業，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者，以二倍計算。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及費用：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證書展延費及再審查費。

十一、委託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該會得向申請人收取甄審費或再審查費，其收取之費額，委託學會應報本部備查。

十二、申請人應依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向委託學會提出申請，委託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後，統一交由本部複審。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結果，由本部通知委託學會，並發給合格者專科醫師證書；不合格者，由委託學會轉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委託學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三年。

委託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委託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五、(刪除)

十六、有關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三年。 具有外國之牙髓病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牙髓病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u>或</u>口試。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三年。 具有外國之牙髓病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牙髓病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u>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u>。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	具有外國之牙髓病專科醫師資格者申請牙髓病專科醫師甄審，且經審查與國內專科制度、訓練過程相當者，得免筆試或口試。
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一)參加委託學會之年會或<u>委託學會舉辦國際性牙髓病學會會議，每小時二分</u>。 (二)參加委託學會之地區性定期學術研討會，繼續教育每小時一分；演講員為每小時四分。 (三)在委託學會之年會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u>演講者每小時六分，每次上限十分</u>；桌面示範者四分；<u>口頭報告與貼示報告第一作者二分</u>，	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一)參加委託學會之年會<u>並出席會員大會，每次十分</u>；<u>參加委託學會之年會或該會舉辦國際性牙髓病學會會議，每天八分，一次最多二十六分。參加委託學會認定之外國全國性牙髓病研討會，每天八分每次換證最多二十六分</u>。 (二)參加委託學會之地區性定期學術研討會，繼續教育每小時一分；演講員為每小時四分。	酌修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之規定。

其他共同作者一分。 (四)於牙髓病科學雜誌及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刊登有關牙髓病科學論文者，原著論文及學術綜論第一作者及<u>通訊</u>作者每篇十二分；第二作者四分；<u>其他共同發表者二分</u>。病例報告，折半計之。 (五)任教於大學專任講師級以上教授牙髓病學相關課程者，每年十分；牙髓病訓練機構之專任專科醫師，每年五分；兼任專科醫師或兼任教師，每年二分，三者擇一計算。<u>(任職未滿一年者，以實際任教時間按比例計算)</u>。 (六)參加國內外非委託學會、公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繼續教育每小時零點五分，每次最高五分；演講員為每小時二分。<u>委託學會認定之外國全國性牙髓病研討會，每小時一分，每次最高十分</u>。 (七)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執業，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者，以二倍計算。	(三)在委託學會之年會學術研討會發表<u>報告</u>，演講者每篇六分；桌面示範者四分；<u>其他共同發表者，二分</u>；貼示報告第一作者二分，其他共同作者一分。 (四)於牙髓病科學雜誌及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刊登有關牙髓病科學論文者，原著論文及學術綜論第一作者及<u>通信</u>作者，每篇十二分；第二作者，四分；病例報告，折半計之。 (五)任教於大學專任講師級以上教授牙髓病學相關課程者，每年十分；牙髓病訓練機構之專任專科醫師，每年五分；兼任專科醫師或兼任教師，每年二分，三者擇一計算。 (六)參加國內外非委託學會、公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繼續教育每小時零點五分，每次最高五分；演講員為每小時二分。 (七)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者，以二倍計算。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及費用：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之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及費用：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	因應報名文件電子化，免交實體照片。

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證書展延費及再審查費。	之證明文件。 (三)<u>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u>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證書展延費及再審查費。	
--	--	--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一、醫療業務	訓練機構至少應能提供足夠之各類非手術性、手術性、牙齒外傷、根尖未完整發育、系統性疾病、特殊或困難性牙髓治療等不同類型之臨床治療病例，以符合專科訓練課程認定基準之要求，具有訓練專科醫師臨床能力的醫療環境。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具有下列專屬牙髓病科治療區，及必備之牙髓病科設備： 一、專屬牙髓病科治療區（必備）：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 二、牙髓病科臨床治療設備（必備） （一）根尖片 X 光機（至少一組）。 （二）顯微鏡與顯微操作器械設備（至少二台，其中至少一台應含影像記錄與顯微操作器械設備，顯微鏡治療影像符合專科醫師考試之影像品質要求）。 （三）齒內超音波設備（至少二台）。 （四）牙髓病手術設備（至少二組）。 （五）橡皮障組、根管治療用平行照射設備、電髓測試器、電子根管長度測試器與根管擴大機（足量）。 三、其它設備 （一）感染管理控制設備。 （二）牙科錐狀束電腦斷層。 （三）牙髓病手術室。 （四）特殊儀器或設備。	
三、人員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但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起五年內(至一百十八年二月三日止)，訓練機構得聘有一名專任牙髓病科指導醫師及二名兼任指導醫師。 二、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	

	區，或本部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訓練機構應至少有一名專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 三、得聘兼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 四、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人。	
四、品質管制、品質評估指定項目	具有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相關作業： 一、向病人說明相關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應備有告知同意書，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簽名。說明內容應包括：目的、過程、風險、限制、繳費方式、治療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內容。 二、完整牙髓病歷記載：除應符合要求之病歷規範外，如有下列情形，應特別記載： （一）創傷（Trauma）病史與現況紀錄：詳述創傷發生之過程、時間及地點；詳述口內、口外 X 光檢查之臨床所見；詳述預後、照護指示及所需之追蹤治療；詳述未來預期所需之後續治療。 （二）牙髓病相關醫源性意外。 三、訂定牙髓病科病患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 （一）明文規定確保牙髓病科病患安全負責人之任務、責任及權限。 （二）設置牙髓病科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三）訂定治療辨識正確無誤方式。 （四）設置醫療錯誤及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四、符合牙醫 PGY 訓練機構評鑑所要求完善感染控制措施、放射線作業品質要求、危機管理應變：如根管治療中產生急症處理（如異物吞嚥、次氯酸鈉沖洗液外漏、皮下氣腫）之應變計畫。	
貳、教學師資		
一、負責醫師	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歷。	

二、專任指導醫師	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資歷。	專任指導醫師： 一、依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顯示，每週門診至少十二小時以上。 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有紀錄。 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三、兼任指導醫師	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資歷。	兼任指導醫師： 一、依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門診或教學至少四小時以上。 二、依衛生局報備支援且經事先報准。 三、專科指導醫師最多可報備二家本部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從事新進醫師訓練。
四、訓練員額	一、每一名專任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 二、每二名兼任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 三、每年受訓醫師名額應報本部核備，不得越年	

	遞補。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有固定討論室可供病例文獻討論。	
二、教學設備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牙髓病相關期刊及資料。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應符合本部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二、教學活動	一、牙髓病科專科病例討論會、牙髓病科文獻討論會、牙髓病科專題討論會：合併時數每月至少八小時。 二、受訓醫師參加委託學會之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 三、訓練機構每三年至少有一篇論文以該機構名稱發表於牙髓病科學雜誌 (Journal of Endodontic Science,ISSN:2708-387X)。	一、以附表列出過去一年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人；會議紀錄應保留於評鑑時備查。 二、以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若非每週進行，亦應註明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訓練機構條件/標準	壹、訓練機構條件/標準	未修正
一、醫療業務/標準	一、醫療業務/標準	未修正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標準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標準	未修正
三、人員/標準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但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起五年內(至一百十八年二月三日止)，訓練機構得聘有一名專任牙髓病科指導醫師及二名兼任指導醫師。 二、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訓練機構應至少有一名專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 三、得聘兼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 四、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人。	三、人員/標準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但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起五年內(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三日止)，訓練機構得聘有一名專任牙髓病科指導醫師及二名兼任指導醫師。 二、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訓練機構應至少有一名專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 三、得聘兼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 四、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人。	考量現行訓練機構之師資量能，爰延長訓練機構得聘有一名專任牙髓病科專科指導醫師及二名兼任指導醫師之期限。
四、品質管制、品質評估指定項目/標準	四、品質管制、品質評估指定項目/標準	未修正
貳、教學師資 一、負責醫師標準： <u>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歷。</u> 二、專任指導醫師標準： 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	貳、教學師資 二、專任指導醫師標準： 一、 <u>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歷。</u> 二、 <u>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u>	為維護機構訓練品質，增列機構負責醫師標準及調整專任、兼任指導

科醫師二年以上資歷。 專任指導醫師/備註： 一、依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顯示，每週門診至少十二小時以上。 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有紀錄。 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三、兼任指導醫師標準： 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資歷。 兼任指導醫師/備註： 一、依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門診或教學至少四小時以上。 二、依衛生局報備支援且經事先報准。 三、專科指導醫師最多可報備二家本部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從事新進醫師訓練。 四、訓練員額/標準： 一、每一名專任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 二、每二名兼任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 三、每年受訓醫師名額應報本部核備，不得越年遞補。	<u>下簡稱委託學會)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格者。</u> 專任指導醫師/備註： 一、依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顯示，每週門診至少十二小時以上。 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有紀錄。 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二、兼任指導醫師標準： <u>一、經本部認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歷。</u> <u>二、委託學會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格者。</u> 兼任指導醫師/備註： 一、依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門診或教學至少四小時以上。 二、依衛生局報備支援且經事先報准。 三、專科指導醫師最多可報備二家本部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從事新進醫師訓練。 三、訓練員額/標準： 一、每一名專任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 二、每二名兼任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 三、每年受訓醫師名額應報本部核備，不得越年遞補。	醫師之年資資歷。
參、教學設備	參、教學設備	未修正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標準：應符合<u>本部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u>。 二、教學活動/標準： 一、牙髓病科專科病例討論會、牙髓病科文獻討論會、牙髓病科專題討論會：合併時數每月至少八小時。 二、受訓醫師參加委託學會之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 教學活動/備註： 一、以附表列出過去一年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人；會議紀錄應保留於評鑑時備查。 二、以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若非每週進行，亦應註明。 三、<u>訓練機構每三年至少有一篇論文以該機構名稱發表於牙髓病科學雜誌(Journal of Endodontic Science,ISSN:2708-387X)。</u>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標準：應符合<u>中華民國牙髓病科部定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u>。 二、教學活動/標準： 一、牙髓病科專科病例討論會、牙髓病科文獻討論會、牙髓病科專題討論會：合併時數每月至少八小時。 二、受訓醫師參加委託學會之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 教學活動/備註： 一、以附表列出過去一年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人；會議紀錄應保留於評鑑時備查。 二、以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若非每週進行，亦應註明。	為維護及提升訓練機構學術養成教育，教學活動增列第三項機構應至少每3年發表1篇論文之規定。
---	---	---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修正規定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一年	一、牙髓病醫學養成訓練（I） （一）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 （二）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三）各類牙髓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培養獨立擬定治療計畫。 （四）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五）牙髓病急症或併發症處理。 （六）各種傳統及手術性牙髓病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七）病歷紀錄寫作。 （八）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九）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一、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全時二年或非全時三年以上，可連續、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其他合格之牙髓病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成。全時二年專科受訓學員應報備每週至少臨床看診時間六個半天。非全時受訓學員報備之臨床看診時間，每週不得少於三個半天，惟訓練期間總看診時數不得少於全時兩年專科醫師訓練課程之總時數。 二、完成經本部
	二、牙髓病學模擬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口外牙練習操作鑲鈦旋轉器械根管修形至少三顆。 （二）顯微鏡操作課程。	二個月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受訓醫師須提出口外牙操作放射線學或影像紀錄報告。	
	三、基礎生物醫學課程（I） 牙髓病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口腔組織及胚胎學。 （二）口腔解剖學。 （三）牙髓生物學。 （四）牙髓病理及免疫學。	一年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基礎與臨床課程合併授課時數至少每年九十六小時。 三、受訓機構應提出課程紀錄。	

	(五)牙髓藥理學及微生物學。 (六)牙科數位影像及放射線學。 (七)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			認定之「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綜合臨床醫學訓練」(PGY)後始得申請接受訓練(PGY選修不採計)。
	四、臨床牙髓病學課程(I) 牙髓病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牙髓病診斷及治療學。 (二)牙髓病治療器材學。 (三)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四)牙髓病學臨床病例討論會。 (五)牙髓病學文獻及專題討論會。 (六)牙髓病繼續教育或學術討論會。	一年		三、基礎生物醫學及臨床牙髓病學課程，可在本部認定之訓練機構單獨完成，或由二家以上訓練機構合作
	五、臨床操作(I)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完成治療病例，並完成相關病歷資料收集與下列要求： (一)受訓醫師應先擔任手術助手二次以上。每次手術應得牙髓病專科醫師同意與指導下作業。 (二)牙髓病專科病歷及相關資料應填寫完整，建檔管理，並定期與指導醫師討論。 (三)牙髓病手術、難症處理、顯微鏡操作應有臨床照片或錄影紀錄。	一年	完成治療之病例應包括以下不同類型： (一)第一類：非手術性之牙髓病治療病例，包括以下類別： 1.再治療病例。 2.大白齒病例。 3.C型根管病例。 4.系統性疾病(如：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血液性疾病、肝腎	規劃進行聯合開課合訓。 四、受訓合格者，應由該機構核發結(畢)業證書以資證明。結訓時，須檢附結(畢)業證書、受訓期間親自完成治療之病例清

			疾病、骨質疏鬆及其他情形)合併牙髓疾病之病患照護病例。 5. 治療前有根尖病灶之白齒或三牙根之牙髓病治療病例。 6. 牙根未完整發育之牙髓病治療病例。 7. 牙齒外傷及難症處理病例。難症處理病例涵蓋範圍：三十度以上彎曲根管、近根尖分叉根管、斷離器械、根管穿孔、牙齒漂白、自體牙移植、牙齒外傷及其他情形。 (二)第二類：手術性牙髓病治療病例。	單及完整之八個病例(應作完整病例及紀錄備查)。
	六、相關醫學學科(I) 牙髓病學相關之醫學學科應包括下列課程及時數： (一)急救課程：四小時。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感染控制：二小時。 (三)醫學倫理：二小時。 (四)與牙髓病相關之系統性疾病課程：二小時。			
第二年	一、牙髓病醫學養成訓練 (II) (一)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之觀念。 (二)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三)各類牙髓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培養獨立擬定治療計畫。 (四)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五)牙髓病急症或併發症處理。 (六)各種傳統及手術性牙髓病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七)病歷紀錄寫作。 (八)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九)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十)參與臨床或基礎研究。 (十一)參與牙科其他專科間共同醫療作業。 (十二)對新進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之指導。 (十三)學術論文貼示報告及口頭報告發表。 (十四)科學性文章寫作之能力。	一年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受訓醫師應於受訓期間參與牙髓病學會或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且至少一次以第一作者口頭報告或貼示海報發表會議論文。 三、受訓醫師得於受訓期間，以第一作者投稿牙髓病科學雜誌、牙髓病相關且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認可之期刊或國內外SCI列名之學術期刊，並取得稿件刊載證明。尚未刊載者，應取得稿件接受刊載證明。	
	二、基礎生物醫學課程 (II) 牙髓病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口腔組織及胚胎學	一年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基礎與臨床課程合併授課時數至少每年九十	

(二)口腔解剖學。 (三)牙髓生物學。 (四)牙髓病理及免疫學。 (五)牙髓藥理學及微生物學。 (六)牙科數位影像及放射線學。 (七)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		六小時。 三、受訓機構須提出課程紀錄。	
三、臨床牙髓病學課程(II) 牙髓病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牙髓病診斷及治療學。 (二)牙髓病治療器材學。 (三)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四)牙髓病學臨床病例討論會。 (五)牙髓病學文獻及專題討論會。 (六)牙髓病繼續教育或學術討論會。	一 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四、臨床操作(II) (一)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親自完成下列類型治療病例中，包括： 1. 非手術性之牙髓病。 2. 治療前有根尖病灶之白齒或三牙根之牙髓病。 3. 手術性牙髓病。 4. 牙根未完整發育之牙髓病。 5. 牙齒外傷與難症處理。難症處理病例	一 年	一、病例要求 (一)第一類： 非手術性之牙髓病治療病例。 1. 再治療病例：至少五十顆。 2. 大白齒病例：至少五十顆。 3. C型根管病例：至少五十顆。 4. 系統性疾	

	涵蓋範圍：三十度以上彎曲根管、近根尖分叉根管、斷離器械、根管穿孔、牙齒漂白、自體牙移植、牙齒外傷及其他情形。 (二)牙髓病手術治療：受訓醫師應先擔任手術助手二次以上後才可主刀。每次手術都應得牙髓病專科醫師同意與指導下作業。 (三)牙髓病專科病歷及相關資料應填寫完整，建檔管理，並定期與指導醫師討論。 (四)牙髓病手術、難症處理、顯微鏡操作應有臨床照片或錄影紀錄。 (五)漂白之病例應附有比色板之臨床圖片。		病（如：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血液性疾病、肝腎疾病、骨質疏鬆及其他情形）合併牙髓疾病之病患照護病例：至少十例。 5. 治療前有根尖病灶之白齒或三牙根之牙髓病治療病例：至少五例。 6. 牙根未完整發育之牙髓病治療病例：至少三顆。 7. 牙齒外傷及難症處理病例：至少三十顆。 (二)第二類：手術性牙髓病治療病例：至少六例。 (三)前二類治療病例應至少	
--	---	--	--	--

			一百五十類。 二、受訓醫師於結訓時，應依訓練標準進行各類型治療病例：第一類1至7與第二類病例應各提報一病例（共八例）；應作完整病例及紀錄備查（應有回診追蹤檢查結果）。	
	五、相關醫學學科（II） 牙髓病學相關之醫學學科應包括下列課程及時數： （一）急救課程：四小時。 （二）感染控制：二小時。 （三）醫學倫理：二小時。 （四）與牙髓病相關之系統性疾病課程：二小時。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年訓練項目(課程)/評核標準 (方法)/備註 一、牙髓病醫學養成訓練 (I)。 二、牙髓病學模擬課程。 三、基礎生物醫學課程 (I)。 四、臨床牙髓病學課程 (I)。 五、臨床操作。 六、相關醫學學科 (I)。	第一年訓練項目(課程)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一、牙髓病醫學養成訓練 (I)。 二、牙髓病學模擬課程。 三、基礎生物醫學課程 (I)。 四、臨床牙髓病學課程 (I)。 五、臨床操作。 六、相關醫學學科 (I)。	未修正。
第二年訓練項目(課程) /評核標準 (方法) 一、牙髓病醫學養成訓練 (II)。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受訓醫師應於受訓期間參與牙髓病學會或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且至少一次以第一作者口頭報告或貼示海報發表會議論文。 三、受訓醫師得於受訓期間，以第一作者投稿牙髓病科學雜誌、牙髓病相關且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認可之期刊或國內外 SCI 列名之學術期刊，並取得	第二年訓練項目(課程) /評核標準 (方法) 一、牙髓病醫學養成訓練 (II)。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受訓醫師應於受訓期間參與牙髓病學會或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且至少一次以第一作者口頭報告或貼示海報發表會議論文。 三、受訓醫師得於受訓期間<u>或專科醫師甄審前</u>，以第一作者投稿牙髓病科學雜誌、牙髓病相關且符合教	依醫師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酌修文字。

稿件刊載證明。尚未刊載者，應取得稿件接受刊載證明。	學醫院評鑑認可之期刊或國內外SCI 列名之學術期刊，並取得稿件刊載證明。尚未刊載者，應取得稿件接受刊載證明。	
第二年訓練項目(課程) /評核標準(方法) 二、基礎生物醫學課程(II)。 三、臨床牙髓病學課程(II)。 四、臨床操作(II)。 五、相關醫學學科。	第二年訓練項目(課程) /評核標準(方法) 二、基礎生物醫學課程(II)。 三、臨床牙髓病學課程(II)。 四、臨床操作(II)。 五、相關醫學學科。	未修正。
第一年及第二年備註	第一年及第二年備註	未修正。